

##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函

地址：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6段115號  
承辦人：賴昇伶  
電話：04-7552009#702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purchase@mail101.nhes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和實總字第11104000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簡章1110630.odt、2履歷表1110630.odt (111A400571\_1\_08084556341.odt、  
111A400571\_2\_08084556341.odt)

主旨：本校現有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如有同仁有意調任本校服務者，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友需為中央所屬各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至本校者，請於本（111）年7月31日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本校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本校，外信封請註明應徵工友；另經甄選後擇優錄取，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中央機關現職人員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應備文件如下：
  - （一）徵選報名表正本1份（如附表）。
  - （二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  -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  - （四）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1份。
  - （五）獎懲、證照或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證明影本。（無則免



附)。

四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；本徵才資訊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機關(學校)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



裝



訂

線